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顏韶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sad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200434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E005328_1_3116103034046.pdf、102E005328_2_311610303404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如附件，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

1020043459